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要求和《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认为董事会提出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以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体现了公司长期持续分红的政策，且兼顾了公司与股东利益，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我们同意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项预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等相

关规定的要求，对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并形成了《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够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基本上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的内部控制情况，全面、准确、真实、客观，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我们同意公司作出的《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三、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6 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完成了公司委托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财务审计费用为 40 万元（不包括差旅费用））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目前经营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在不影响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产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的业绩指标、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的解锁要求，公司及激励对象均不存在激励计划或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能解锁的情形，公司对激励对象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锁定以及解锁等事项未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达成，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考核期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伍爱群、杨小弟、连向阳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